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教育局的静宁县第一中学、第二中学和文萃中学护眼灯购置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 教室灯、LED 黑板灯、智能控制面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49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欣昱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